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574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:刘泽民,男, [REDACTED]  
住 [REDACTED]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任君钗,女, [REDACTED]  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刘泽民与任君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任君钗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521,958 元及利息,负担案件受理费 7,805 元,执行费 13,409 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 (2021)冀 0503 执 57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 (2021)冀 0503 执 57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,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任君钗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(原桥西区)国合街以南、太行路以东、钢铁北路以西、金泉大街以北恒大名都 14 号楼 5 层 504 房产一套(现已变为首封);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 (2021)冀 0503 执 57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,查封被执行人任君钗所有的位于邢台市信都区(原桥西区)国合街以南、太行路以东、钢铁北路以西、金泉大街以北恒大名都地下车位一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任君钗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（原桥西区）国合街以南、太行路以东、钢铁北路以西、金泉大街以北恒大名都 14 号楼 5 层 504 房产一套（含房屋内家具和家电）及其所有的地下车位一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银梁

审 判 员 陈喜河

审 判 员 徐延革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

书 记 员 梁卫国